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4月26日在公司6号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陈易平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周福海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详见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6）详见同日《证券时报》，并和《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朱和平、陈易平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 2018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8年财务决算报表，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苏公W[2019]A83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9,002.7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508.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53%。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基于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募投项目和新项目建设情况、市场情况与经营能力等因素，公司预计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比上年同期增长5%-30%。此计划并不代表公司2019年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项目建设情况、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19]A83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75,079,961.6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310,377,394.27 元，扣除少数股东损益、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扣除上年已向股东分配利润后 2018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579,902,750.64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93,228,352.69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扣除按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上年已向股东分配的利润，母公司 2018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032,626,644.79 元。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按下列方案实施分配：

2018年度以2019年4月26日的公司总股本1,270,529,5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16,004,467股后的股份1,254,525,0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20元（含税），共计派发401,448,010.56元人民币；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期间，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引起上述基数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分配预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详见巨潮资讯网。

八、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2019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效益工资三部分构成，薪酬考核由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根据2019年实际业绩，按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实施考核。

独立董事对该薪酬方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中的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同意公司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陆拾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十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7）详见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8）详见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方案调整的议案》。

基于对我国资本市场未来发展的长期看好，为有效控制公司投资损失及投资风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相关项目推进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以增加公司收益。在现有证券投资的基础上，同意在任一时点用于证券投资的金额合计不得超过 1.71 亿元人民币，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证券投资

资的资金可循环使用，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签署证券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方案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详见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五、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和2019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无锡海太散热管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原预计 480 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特铝业实际发生 284.60 万元；2019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特铝业与关联方无锡海太散热管有限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480 万元，其中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累计约为 26.93 万元。

董事周福海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详见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保证的议案》。

截止本事项披露日，公司已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包含已审批且未到期的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授信银行	授信对象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条件	授信品种
中国银行无锡梁溪支行	亚太科技	19,000	信用	综合授信
南京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亚太科技	10,000	信用	综合授信
江苏银行无锡新城支行	亚太科技	20,000	信用	综合授信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亚太科技	20,000	信用	综合授信
中国银行无锡梁溪支行	亚航科技	5,000	信用	综合授信
中国银行南通海安支行	亚通科技	30,200	信用	综合授信
合计		104,200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以各

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银行授信内容包括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应收账款质押、商业保理、国内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及银行承兑汇票（含网上承兑）、进出口押汇、进出口汇款融资和贸易融资等品种。

截止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9,800 万元（中国银行梁溪支行）；商业票据贴现 2 亿元。

根据 2019 年度经营计划，结合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公司及各子公司 2019 年度银行融资及授权事宜具体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银行融资，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产向银行提供抵押或质押保证，用于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银行融资。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各银行在上述融资范围内签署所涉及的综合授信额度、借款、质押和/或抵押担保等相关的申请书、文件、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包括在公司有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并由公司董事长指定专人就上述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种类及额度分配、利率、费率等条件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

以上授权内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授权期限一年。

十七、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为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总金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不允许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项业务。同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需要，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协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详见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9-022）详见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九、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19年4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条款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十三条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第二十四条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第二十五条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p>

条款号	修改前	修改后
	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坊兴路8号。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备案手续,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3)详见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